

114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「114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」錄取新北市立鶯歌工商_____科，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，並恪守下面兩點：

1. 本人若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程序，且未於該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向錄取學校(他校)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自願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。
2.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簡章規定時間1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者，後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。
3. 因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114年7月10日前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錄取學校，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(日)：_____ 連絡電話(夜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6 日